

香港政府



新聞公報

一九七二年三月廿九日

星期三

立法局最後辯論預算案

財政司今堅決否認

政府工作未盡全力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下年度預算案時，堅決否認政府政策缺乏遠見，財政保守和對香港的經濟未具信心。

他反駁簡悅強爵士的指摘，並謂，政府工作龐大有時在某種工作上落後，在所難免，但絕無故意限制各種服務的發展。

財政司說：簡悅強爵士在他的坦白而嚴厲批評的演詞裡，指政府施政的目標是「無懈可擊的」，但是實現這些目標的辦法則頗有「值得譏議的地方」。我個人認為我們的目標不祇「無懈可擊」，而且是令人興奮的。如果我們的工作沒有「值得譏議的地方」，則這個政府將是一個十分不凡的政府。香港政府確是一個不凡的政府。一方面，政府在使現行政策適應轉變中的環境，難免有時有落後的地方，而諮商工作則類多忙於實施現行政策。另一方面任何工作龐大的機構如香港政府，自難負有「值得譏議」之外，它的工作

財政司答辯演詞索引

否認未尽全力	第一頁
施政長遠計劃	第三頁
儲備得力經濟增長	第四頁
祇為謹慎非對經濟無信心	第六頁
削減開支會妨碍發展	第九頁
儲備問題	第十頁
草擬全面交通政策	第十二頁
地下火車建議	第十三頁
停車收費暫緩提高	第十五頁
政府停車場虧本	第十六頁
重訂社會福利目標	第十七頁
輸英棉品談判	第二十頁
提高漁業生產力	第二十一頁
保障投資存款法案	第二十四頁
差餉問題	第二十六頁

由維持法律與治安，以至教育、收集統計數字、處理國際商務關係、監督漁農事務、管理複雜的土地政策、供應充足的用水（雖則天然環境非常的不利）、供應百分之四十的人口之住屋、提供類如掃街與消防等等的地方政府形式的服務、及免費供給低微入息人士的許多医药衛生服務（像医务衛生處長日前在演詞中所指出的）等等。

為着应付這些和許多其他職務起見，政府僱用約十萬名公務員（即工作人口百分之七），分在四十個部門工作；而接受補助的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亦聘用二萬五千人。政府亦有本港最大的一項企業（即水務事業）及最大的工場，亦有無數的其他經營事業，由辦事處以至警署、醫院、學校、消防局、宿舍、研究所、公共建築物、和各種各式的設施、並且是卅萬個住宅單位的業主。還有政府所擁有的車輛和設備、所簽有供應物料、建築屋宇及土木工程的合約，可見政府工作的性質是無處不在的，雖則我們是採用自由的經濟與財政政策。因此，不論在何時何地我們的工作便難有完善的可能。我亦以同樣理由接納簡議員的批評，因為我和簡議員一樣相信，我們的目標是無懈可擊。

政府一切施政 不之長遠計劃

財政司說：不過，我認為他的分析是錯的，他指責我們的欠完善的工作是由於他所謂的嚴重缺乏長遠設計，由於採取有限制性的財政政策，對本港和港人缺乏信心，因而在許多方面的努力顯有一些躊躇。

我想對簡議員所分析的三項因素，逐一加以討論：第一是長遠設計。我們歷來都有做設計和推測，也許做得不夠完整。我想提出以後的三幾個例子：五年期間收支預測的每年調整，工務工程計劃（由工務工程小組每年檢討三次，我要向小組委員致謝），十年水務發展次序，四年建屋計劃，机场發展計劃，醫務發展計劃，消防事務發展計劃，制訂教育發展目標，各種特別研究計劃，如長期性道路問題研究，集運運輸計劃研究，和作為土地使用政策，填海及興建焚化爐等。計劃的張本的各部門的研究。這些計劃並未列在三年、或五年、或十年的全盤發展計劃裡，但均在每年的預算中出現，並且有大量的公文記載。別的地方喜歡採用全盤發展計劃：這類全盤計劃範圍大小不一，由整個經濟以至單涉及公共服務的（世界各地都有不時編印的。不過我以為可以公平地說，這類全盤計劃通常也涉及計劃經濟制度，每一會在應付社會需要時不能發揮彈性，因為假定的一份資源一經分配與某一種工作，某一個部門，或者經濟的某一部門，則很難加以改變。以本港的情形而言，我們絕不能對可得的資源作出確切的假定，雖然以目前的短暫時間來說，我們因擁有大受批評的儲備而可作出這類的假定。

本港儲備日多 得力經濟增長

財政司說：我現在談到簡議員提及的第二個問題。我想先行指出，那些儲備金並沒有因為財政限制政策（即審慎的抑制開支辦法）而增加起來。我們在評價應否將儲備金累積到三十九億二千三百萬元的问题時，必須參攷多方面的因素。首先我承認這是個粗淺的關係問題。我們的儲備金的多寡，必須以總支銷來評定。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時，我們的儲備金將為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預算支出三十六億五千七百萬元之百分之零八；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我們的儲備金為二十四億七千五百萬元，等於支出二十九億三千萬元之百分之八十四；一九六八至六九年度我們的儲備金為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元，等於支出十八億七千三百萬元之百分之六十三。顯然的，我們有了很好的準備以防支出增長率短期緩慢下來，但其次我們切勿忘記：資本收入只應付資本支銷的一部份。在賣地多和資本支銷較少的年頭，這一部分收入曾經等於開工百分之六十，但保守地說，在賣地少和資本支銷多的年頭，這個百分比就很低，今後數年間預算資本支銷非常多，這百分比會低到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廿五。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這比例為百分之廿五，各位議員從預算案附錄三便可看到了。以實際數字來講，一九七二至七三年預算資本支銷十一億三千一百萬元當中，由資本收入支付的僅二億八千七百萬元。一九七五至七六年度預測資本支銷十四億元至十五億元當中，大概僅有百分之十五是由資本收入應付的。我們對於經常帳項會出現盈餘來應付資本帳上數約十二億元的赤字，顯然地不能過於樂觀。從另一方面看，我們須就工務計劃甲類項目所承擔的開支但未支出的數目來研究我們的儲備金，這些項目即是我們業已全部承擔

進行的工程。目前，這筆應支未支的款額為三十五億四千八百萬元（自從編造了預算案附錄十三之後即二月九日以來已經再增加了一億二千四百萬元），大約一年前為十七億三千六百萬萬元，一九七〇年二月為十六億三千一百萬元。第三，亦當然是重要的問題，我們的儲備金大量增加的年頭也是支銷同樣增加的年頭。一九七〇至七一年度開始時，我們的儲備金有十七億二千六百萬萬元。該年的支銷增加了百分之廿一，而我們的儲備金於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開始時有二十四億七千五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有一筆為數達六億一千八百萬元的預算盈餘。一九七一至七二年的支銷增加了大約百分之二十。而我們的儲備金於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開始時大約將有三十九億元，部份原因是有一筆大約七億元的預算盈餘。我認為從這些數字作出的結論是，我們在近年來的盈餘是由經濟的增長所致，而非由於支銷不夠或支銷規定得不够。我將於稍後再談談後一個問題。最後，我必須提及一個重要事實：雖然我們的儲備金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一日時有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元，到四年後增至三十九億二千三百萬元，即增加了二十七億五千萬萬元，但其中僅十九億七千五百萬元可以算是總步帳的盈餘，其餘七億七千五百萬元是由我們的投資增值而來，以及由外匯基金撥出的盈餘數目增加所致。

政府不外謹慎

並非未具信心

財政司說簡議員提出的第三項問題，即政府對於香港經濟的彈力所表現的信心未及本港社會人士所表現的那麼濃厚，我對此點實在不能苟同。我時常都感到驚奇，本港的經濟增長率向來如此堅強，而決定增長率的決定因素是外在的。比方，誰會預料到一九六九至七一年間發生了以下的事實：對香港恢復信心，本港的海外大市場需求大增，海外資本源源流入本港，轉口埠以新的姿態重現，旅遊業暢旺，建築業因有大量長期性的土木工程合約而蓬勃等。但我看不見有甚麼證據顯示政府的政策曾受到任何心理緊張因素所抑制；政府的政策祇是謹慎從事，力求物尽其用，人尽其才，避免嚴重的錯誤。同時，不應忘記，常有很大的壓力催促我們推行這項政策或提早將某一計劃實施，但是我們不能亦無需同時進行每一種工作。

因此，我真的以為簡議員所謂政府缺乏長遠計劃，採取抑制財政政策，又無信心以致在許多方面都未放手去幹等語，一經加以認真研究，就不住腳了。

政府未有低估歲入

以便抑壓各種開支

財政司說，以上祇是我不同意簡議員的分析的第一點。但另一方面我要解釋清楚他所說的「政府並沒有完成它應完成的工作」，因為這樣說法無異是認為我們言與行不尽相符。

我先要說明，我們並非完全沒有錯誤，有時我們辦事是比較緩慢及缺乏想像力；而香港政府的組織制度是將錯誤用成功同時列出的，例如在週年預算案，工務小組報告，各部門的週年報告，週年收支報告及核數署長之報告等，都是得失並列。

此外，有許多非政府人員，即如各諮詢委員會的委員，都參與執行及決策的工作。總之，整個制度都是要把它的工作顯而易見地表露出來。

政府及公務人員都不以此為苦，他們亦不介意有人攻擊他們的某些工作。

但私人們在研究這些攻圍時，應該同時瞭解清楚我們的工效效率，及各部門在緊急情況下之快捷及準確的反應。亦應考慮我們如何不用增加稅率，而能夠為公共服務籌到足夠的歲入款項。我們應該一讚稅務局在過去九年來，在德輝先生領導下的輝煌成績，最後，還要一提的是，我們並無有犯過嚴重的錯誤，亦不能犯這樣的錯誤。

財政司說：簡悅強議員謂政府活動受到保守悲觀的財政政策左右，而司徒惠議員對歷任財政司頗有微詞，謂他們故意低估歲入，以便將歲入增加率压低，因而使到社會服務及常年盈餘不能全力發展。

我要說明幾點：第一，這些指責根本是不對的。當然，任何財政司必須備有於心的，但並非是為了一各議員所指出之權謀術數。第二，假如我們不是有一筆如此雄厚的儲備金的話，我很懷疑在這些會議室內外的批評家，會對包朗議員所說的預算案的可靠性，有甚麼評語。雖然各位批評家已想盡無數花費這筆儲備金的方法，但我們仍然準備維持其雄厚實力。

第三点，讓我先反向一下，在近年來我們的歲入預算是如何不準確呢？在一九六五—六九年间，預算与实际歲入差别的百分率只是由負百分之一点二至百分之六点六。

只是在近数年间，正如我所說由於「出人意料的经济發展情况」才令到实际歲入与預算歲入有很大的距離。在一九六九—七零年度超出百分之十四；在一九七零—七一年度為百分之十九；而在一九七一—七二年度則為百分之十三。

第四点，我相信各位議員都会同意，我們是需要对歲出的增加率作一定程度的控制，但我們並不会用故意低估歲入的手段，而是直接了當地加以控制。事实上，我們絕少会用經費不足的理由來推塞一個新計劃或建議，我們不能這樣做。當然，我並不是講及真正大型的計劃，而是著重每項目的需要性及總歲入的趨勢。

我們的組織給予財政司極有適應能力的委任權，權力之廣泛，是我從未經歷過的。財政司有權認可動用全部批准建制所列（而非在預算案中的撥款項目）的個人薪俸開支；他亦有權動用全部業已批准的工程預算費，去進行各項工務工程。

我們還可以看到雖然工務局在近年來不斷擴充，及聘請工程顧問，工務計劃裏仍然有許多未完成的計劃，而且在未完成之前，又還有許多計劃將會升為甲類工程的項目。

最後，我們還要考慮到，近年來批准撥款數目的總數，大約為实际支出的百分一百一十二，或原始預算的百分一百一十五。

我很感謝工務司剛才提及到我們財政制度極富彈性，他應該對這方面非常清楚，因為他的部門是用錢最多的部門。

當然，是有人會問：一九七二—七三年度的歲入預算的真確性怎樣？連我自己也不能作答，我想司徒惠議員也不能作答。在他的演辭中我並沒有發覺他對我的預測有任何批評，我可以對各位保證，我和你們一樣希望，預算案是可靠的，我對這方面極有信心。

公共開支難削減

因妨碍社會發展

財政司說：司徒議員對經常性及資本性收入，分別似未够明確，他批評說我預算在一九七二—七三年度的歲入比一九七一—七二年的修訂預算只高百分之七點五，但這是總增加。決定每年經常及資本收入的因素是不同的，因此，我估計經常歲入會增加百分之九，而資本性歲入則會下降百分之六。我可能有錯，但即使有錯，亦決不是因我故意過度小心。正如我曾經說過，我懷疑在一九七二—七三年度內我們有沒有能力將開支增加百分之廿五即七億二千七百萬元。在這筆款項中，並非全部是用於增加公務員薪金的。因此，如果實際開支較預算為低，我希望各議員能再細讀本人的預算演詞有開各段，然後在來年對本人作反指摘。

司徒議員一方面對「每年累積盈餘感到可異，一方面又暗示說我們不該與私人企業競爭可用的資源。目前本港經濟全面擴展，在社會服務方面來說，是社會各方面均需要新的設備和擴充服務，在這個時候要求公共開支削減是絕無不能的，除非讓社會犧牲一些東西，另一方面，司徒議員又促請「適當地但不是奢侈地增加公共開支」。實際上，我覺得這句話是對一九七二—七三年預算案最恰可的形容，並希望司徒議員對預算案再詳為注意。

現在，我想對黃宣平議員保證，在一定程度內，用以彌補資本帳赤字的款項，決不致影響經常服務的擴充，而且在某種情形下，我們會樂於挪用儲備金。

亞銀借款將揭曉

發行公債未必佳

英港將談貯備前途保障

財政司說：利國偉議員曾詳細分析我們因何要決定向亞洲發展銀行借款，以進行每日產四千萬加侖的海水淡化計劃，議論精闢，本人深為感激。關於這項借款的談判本月初已完成，據本人所知，銀行董事局將於未來數日內，考慮由經理部門所提出的建議。

黃道平議員曾建議在本港發行公債以進行重大的工務計劃，但恐怕許多人对实行這办法的複雜因素都忽略了。明顯的，实行發行大額長期債券的能否成功，有賴於政府是否準備提出收購办法或是否準備在債券期限內發展及保持次級市場，除非我們根據銀行條例第十八(六)段規定，將債券列為流動資產，否則是不能奠定次級市場的，其次，政府的流動資金能動用以保證銀行界流動資產的程度亦有限度。我並非說我們不能開發本地公債市場，但這不是一蹴而就的，而且我認為除非本地公債能够像國際性公債那樣好利息，否則實難吸引本地的投資者。再其次，除非未來的公債持有者確信發行的所得是用於自行還本或再生利的資產上(這樣就可保證還本)，否則就必須設立償債基金，這樣一來，這方面的成本，就會部份抵銷了發行公債所得的好處。例如不必立刻加稅。如考慮發行兌換的債券，以便初期債券到期時加以兌換，就不易鼓勵人们的信心，去購買本來是條件合理的初期債券。但無論如何，我們曾未忘記考慮用這種方法籌款，以進行某些資本工程。

利國偉議員曾就本港的外匯儲備發表深思熟慮的意見，他的演詞是合時的。由於本人即將前往倫敦，就本港英鎊資產的保障及前途問題有所商談，本人對此事不擬多談，只能說我对他所提各点已予留意。

全面交通政策草案

將提交行政局研究

財政司說，有數位議員都提及交通問題。簡悅強議員指責政府未有制訂一項令人滿意的全面政策，並聲稱我們所做的零碎而未應付急切需要的工作。我認爲本人已在預算案演詞中及在去年十月十三日在立法局辯論港督施政方針時本人所發表的演詞中，清楚表明政府早已有心制訂一項全面的交通政策，同時政府又進一步認爲動用我們較大部份的人力財力去解決七十年代及八十年代會出現的交通問題的時機已來臨。

各位議員都已知道，過去八個月內，一班公共交通問題有密切關係的高級官員已擬妥一份備忘錄草案，列出全面交通政策。這份備忘錄現時正在作最後決定，並將於不久呈交行政局。

任何全面性的政策必然涉及三個因素，即第一、擴大我們的道路、鐵路及海域連接等交通網，第二、改善公共交通設置，及第三、限制私人車輛。第一項因素是承老生常談，但只須稍看一下工務計劃，便知道已日益着重於發展道路網及進行其他改善工程。例如興建天橋，巴士站及將九龍沙田間的一段鐵路改爲雙軌。此外，亦將一九七一年人口統計的結果列入長期道路研究之內。

關於第二項因素，我們已敦促巴士公司及渡海小輪公司改善它們的服務，並且已經與它們合作制訂有關安定它們的財政的措施。我們亦已經使到公共小型巴士合法化。這些小型巴士現時仍係一種有爭論性的公共交通方式或者以長久而言它們將不會被認爲對我們環境下的公共交通系統很有貢獻。但本人決難同意沙魯尼議員的見解，認爲在目前應儘快逐步將它們淘汰的。

不過，重建及擴大道路網與輔屬工程及改善公共交通係必須配合使用道路的政策。現在輪到我們來談談我們的全面政策中的第三項因素，亦即限制私人車輛。這方面所涉及的問題為第一、儘量減少路上泊車，第二、鼓勵居民使用那些以載客人數而言係令到道路能夠發揮效能的車輛，第三、阻遏居民使用那些不能令到道路發揮效能的車輛，最後，黃展停車場設置及在環境許可的地方設路邊泊車位，兩者皆根據經濟原則收費，及在後，為顧及整個社會的利益，包括駕車人士的利益在內，必須將收費提高，作為全面管制使用道路的要素。

應否建地底火車

須顧及許多因素

這些措施能否使這個地面交通系統單獨就可以應付和將來繼續應付需求，而同時能夠維持香港的經濟活動，而不使生活水準降低，是有商榷餘地的。

本港有六千輛電車、巴士及小型巴士，每日乘載近四百万名乘客；而十萬輛私家汽車只載運大約五十萬人，這一点至堪重視。但如果道路比較暢通的話，現有的公共車輛的乘載量可增加百分之廿五。但是如果特別加以限制，預料路上的私家汽車的數量，不到十五年的時間便會超過三十萬部，這是十分難以接納的情況。

當然我知道許多人認為建設地底火車後，道路就可供私家汽車行駛。但這是完全錯誤的見解。以建設公共交通系統而言，增設地底火車無疑會得到益處，但估計在一九八六年間，地底火車只能載客三分一人數；當然，它將會在人口稠密的地區載運大約一半乘客。

有一点是很重要的，本港人士應該明白，地底火車單獨是不能解決香港的交通問題的。

我們是不難得到一項結論的，即地底火車在整個公共交通系統方面可以擔任一個重要角色。問題的困難是在於首先決定：我們的交通需要是否比其他的事務更為重要，以致我們要動用一筆龐大的公款去建築地下火車？

假如答案是肯定的，那麼第二個問題是：建築地底火車的工程是否能夠毫無阻礙地進行？

第三，向外借款能否得到適當的利息率及償還辦法，因為這種工程是需要特別長的期限的？

第四，地下火車在經營方面，能否做到有足够的現金作為投資及支付營業費用呢？如果不能够的話，那麼第五個問題是：地底火車應用公款補助呢？這即是說，我們的交通需要應比其他社會改革為先呢？

以上五個問題的正確答案，視乎許多已知或未知的因素而定。在財政方面，一個未知的重大因素為資本費用。我們的預算全是基於假定的物價而擬訂的；而最重要的是，我們假定承建商不會要求過大的數目以作為在地下工作的保障。

提高停車費建議

暫緩實施一兩月

但是不管對集體運輸鐵路系統的決定怎樣，政府對交通問題是不作零星的而是全盤的考慮，雖然在實施方面，必須分期實行。因為若干地區在某些時候，已經有道路擠塞的嚴重問題。正如我們剛才所說，我們已有重建道路和發展道路的計劃，我們現正急切地考慮實施集體運輸的各項建議，而現在我們必須向限制政策方面進行，當本人在預算案演詞中建議實施提高泊車費時，本人不得不忍痛聲言，這是我們全盤考慮的一部份而且祇不過是開始而且不管怎樣收費必須早就提高因為收費甚至不能收回當年成本但是因為各位議員似乎是，縱然是照我剛才所說的全盤政策也不願見到一項限制政策的用端，我就祇能建議把實施新收費之舉，延緩一兩個月。我深信各位議員將會認為旨在使人們作某種旅程時不乘坐汽車的停車政策，是七十及八十年代全盤交通政策的必需成份。現在建議的新收費，未必能因阻止人們使用汽車作某類代步而可疏導交通。但這是它的最終目的，這即是說，再將費用增加及其他措施，在適當時機是不能不考慮的，或者，我們都有此趨向認為提高泊車費，只是平衡對停車位供求的手段。事實上，供不應求的是道路空間，道路空間與停車地方不同，在有些地方是不能再擴充的。如果提高泊車費旨在限制使用道路，那它就必須在商業中心區供留一定比例的停車地方，始能達到這政策的最終目的。至於將收費提高到什麼程度始能達到此目的，則有視乎三項因素：一需求殷切的程度，而此事則有賴於公共交通工具是否足夠；二商業中心區車位的供應情況；及三中心區周圍地區的車位數目。在這些地區車位供應應由私人發展，而中心區政府停車場收費愈高，就更鼓勵私人在這方面發展。

以政策的目標在限制使用道路車輛數目而限制靜止車輛停在路上的目標相對而言，將收費增到某一個限度，真的是會使到私家車停車位過剩的。到這種情形出現時，就可能須要有計劃地限制出售作停車場地段的數目。司徒議員似乎認為，唯一的问题是找尋建停車場的地盤，而此事則可舉行一次全港調查而亦得到。但在這方面，真正缺乏的不是地盤，而是道路空間，因此，提高停車費，是由於市區道路空間有限，多過由於缺乏停車位置。

政府停車場虧本

無理由津貼車主

財政司說沙魯尼議員向及增加停車收費是否想限制人們擁有汽車，即使我們接納他的意見，認為擁有一部汽車，是大家理所當然的目標。但在本港的情形下，這個目標決非整個社會所能歡迎的。我必須在這裡說明，增加停車收費的目的，並非志在限制人們擁有汽車。增加的收費，甚至更高的收費，是想限制汽車的使用而非限制擁有汽車。最後是否需要限制人們擁有汽車的問題，我不擬在今日加以討論。

我又須答覆沙魯尼議員所提及的另外一點意見。他以中区的政府停車場是有錢賺的，其實是沒錢賺。熱棒來說，每個車位我們每月虧本五十九元。

(這是按建築時土地的十足市價三份之二弱的價值來計算)。甚至如新的收費不發生嚇阻的效力，亦僅足以抵支舊價的成本。以沙魯民議員所提及的兩個停車場來說，天星碼頭停車場的車位，每個每月虧本五十五元，希爾頓的則每個月虧本五十四元。沙魯民議員後來又提議，不論對私人發展有無影響，必須對停車設施予以補助，使汽車不阻塞馬路。在有關道路使用的全面政策中，不論我們對管制停車辦法有如何的看法——我已經試行指示我們有一個很清楚的想法——確沒有理由要一般納稅人，以供給低於成本的停車設施，來津貼某幾類使用道路的人，(即給予他們特權，而又要昂貴的費用)。

當局進行重擬

社會福利目標

財政司說：李曹秀群議員提及兩項社會福利補助問題。第一項是政府應對社會福利事業採取補足他們開支赤字的制度，一如對醫務教育所給的補助，否則難望有一致的良好服務水準。我想如果我先向各位議員說明對各志願服務組織發給補助費的各種方針，將使各位易於了解這個問題。

經常的補助費計有兩種形式，一為補足赤字的補助，一為斟酌情形決定的補助。彌補赤字的補助旨在抵銷一個組織對某項政府批准的活動計劃的審定開支，其收入間之差額。這些開支或屬於和政府預算一樣詳細的審定預算，或經由補助法則規定如何使用，及使用若干

數目的。對於前一類，有誤組織除事先獲准改變開支之外，須遵循預算的規定。政府對於接受此種補助的組織嚴密監督，並且不鼓勵它節約，或者向其他方面找尋收入。管制辦法係經由財政司代表以當然委員身份參加這些組織的委員會而執行。

彌補赤字的補助費通常係給予那些辦有各種必需的服務事業的組織，而這些服務事業却是政府因傳統習慣，偶然或別的原因而未有全面辦理的，這些組織包括有根拠補助法規而接受經常資助的學校，和東華三院一類的龐大團體在內。

隨意決定的補助，是政府給予認為值得辦理其支持的活動的一笔固定補助費。接受此種補助的組織，政府對它很少控制或完全没有控制的獨立團體。這些團體與接受彌補赤字的團體不同，補助費有剩餘，亦不須繳回政府。

政府對於幾乎所有受補助的志願福利機構，是斟酌情形而給予補助。其理由係政府許多年來的政策都是認為除若干特別情形外，志願福利機構不是代理政府執行工作，其受助學校及大規模的醫療機構不同，大致上言，它們自行擬定政策及決定財政如何運用。只有在我們認為適宜給予援助的時候，才動用公款給予援助。

我們現在仍然依照這項原則辦理，主要原因是政府對於透過志願團體發展社會福利事業的意見，尚未獲致最後決定。但是社會福利署長告訴我，他現時正在重新草擬社會福利的目的，並且擬定確定的目標，以期應付五年期間內的目的。如果社會福利署長這些建議獲得政府接納，我深信將可以制定方法，以便可以較積極和更有意義的使用公款。

但是我要提醒各位議員，一種補足赤字而給予補助的办法，對於福利機構可能是不適合的。一部份的原因是因為這種制度需要某種程度的管理，以社會福利署現在的人力，是無法辦得到的；另一部份的原因是因為這種管理需款甚鉅；又有一部份原因則是志願團體方面所辦理的社會福利服務種類繁多，實難加以管理。

財政司說，李樹培夫人提出的第二點意見是有關非牟利的日間托兒所，她認為每名每月二十元津貼是不足夠的。

他說，我相信各位都記得，這項津貼是在本屆財政年度開始時，由每名十元增至二十元的。當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五月考慮這個問題時，各位熟悉社會福利署長認為假如要批訂一個積極性的長期政策，把日間托兒所的適當用途和補助程度計算在內，則先要徹底檢討一下現行的政策。

社會福利署署長現正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討^{他提出}變現行政策的建議。預料他將獲悉聯會的意見，到時他便會與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商討。

棉織品輸英辦法 促英國及早談判

財政司說，我很多謝沙魯民議員提出重訂管制輸英棉織品限額的問題，因為我們處理貿易的條件，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

當我在今年二月九日報告一月間在倫敦與英政府舉行會議的結果時，我曾經表示在會議後期，雙方都有接近協議的形勢。但在香港的立場來說，這些協議是未能滿足我們的目的。當時我說，在我從倫敦回港之後，仍以英政府有文書來往商討這個問題。

對於將布料限額移轉為成衣限額的問題我們曾設法使英政府改善條件。我們亦曾要求在香港本土碼數限額之外，另加額外碼數，以應付困境。

在轉換限額方面，英政府的反應是可作有條件的改善，但他們所提出的條件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我們得不到額外碼數的要求，其他國家亦沒有成功。

在徵求紡織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將各種情勢考慮之後，決定如下：

- (一) 依近年辦法，以在一九七二年限制香港貨出口；
- (二) 在賠償方面保留我們的立場；
- (三) 假定在英國加入歐洲共同市場後會即時展開談判，那麼就放棄有關一九七二年賠償的商談。

我們正要求英國政府就一九七二年以後的安排，及早展開磋商。供一九七三年夏季出售的貨，是在夏季後期起付貨的，因此必須儘早作這些安排。

包朗議員曾問及有關設立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文法有何進展，政府工作小組和執業會計師小組對法案及附例的最後草稿已達成協議，現有意於四月底或五月初向本局提出該法案。

包朗議員又問及有關政府部門是否有足夠的合格會計人員。這類職位的批准建制是三十七人，現有空缺五個，如果近幾年來招募進展良好的話，我們很可能已增加這類職位的數目。我同意包朗議員所說，會計人才難得，庫務司有意一俟能夠確是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所建議的更好待遇的效果之後，他就會檢討整個情況。

努力改善漁船設計 改良設備提高生產

財政司說：羅桂祥議員對漁農漁多配其所獲政費的情況表示不高興，他特別認為撥作研究及發展的經費太少。但是我審查一下一九七一年及七二年的數目之後，覺得不能同意他的說法。一九七一年百分之二十的該項政費一千八百萬元，行政開支佔百分之三十三，研究費用則為百分之廿三，發展費用佔百分之三十六，另百分之廿八為應付法制所需的開支，一九七二年該項的預算亦與此不相上下。

羅議員特別注意香港漁船的生產力問題，我可以向他保證。漁農處長跟他一樣重視設立訓練計劃和從事研究，以提高漁船的生產力。不過，香港現在缺乏漁船人手，而年青一代又不大願意過羅議員所稱的「海上冒險生涯」。由於經濟普遍發展，在岸上生活更為引人入勝。亦有許多漁民子弟到外國謀生。由於外匯源源而來，新界許多地區，漁業已成陳蹟。或大為減少。現在漁民子弟教育水準已較高，將來克承父業的人數必減少。漁農處正設計新式漁船模型船，工作環境及效率更好，而且更安全及舒適。這種新船與現有的現代化漁船比較需有較大的投資。但是我們必須承認，除非漁船能這樣提高標準，否則不會吸引漁民子弟上船工作。現希望第一艘這種新船可在未來一兩年內使用。此外，更先進的漁業方法和設備，亦不斷由漁農處研究中，並隨時介紹與本港漁民。

財政司贊成：

開設商船註冊處

關於黃宣平議員所提出開設香港商船註冊處的問題，財政司表示，港府已與英政府進行商討，對這個建議作詳細考慮。海事處正與香港船東會及香港總商會接觸，以便作出一個週詳的計劃。

他又說，黃議員亦有提及某些國家，利用船隻註冊費用作為一種收入而批准利用它們的旗幟，但同時設法逃避負擔國際條約的責任。

我明白他含意表示，我們應照樣去做，祇為爭取可觀的註冊費用，而放棄香港船隻的安全措施。

我同意他的說法，另設一個香港船隻註冊處是合為香港帶來許多的好處。例如，海事處長可以對註冊條件，採取一種更有彈性的辦法。

但是這並非是說，我們能夠不理會我們對各種實際安全條約的義務，例如有關救生及無線電設備，救火設備，載貨吃水線規定，及在建造船隻的結構規定，這些有用海上安全的國際標準，凡簽字國都應該遵守及設法加以提高。

關於黃議員特別提及船員的問題，財政司說香港商船條例訂明船上高級職員都應是英籍人士，及持有英聯邦證明書的。這項條例是依照英國商船法令而訂，而規定的標準都和在英國船隻所採用的一樣，即指在任何英聯邦國家註冊的船隻。

他指出，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外籍僱員）條例，是有權在某種條件之下准許外籍僱員在英國船隻上工作。這種例外情形多是因受僱的外籍人士是持有可以接受的工作能力證明書。

假如我們要改變在海外管理香港註冊船隻的人員所須具備的條件，就需要由英國工商部奉行詳細會談，設法使到我們的建議能夠獲得接受，和適用於

所有英联邦国家。關於這一點，我們不妨知道，国际海事協商組織，現正打算拟定获得国际接受的訓練商船海事官員及頒發有關證明文件的標準。假如這項研究的結果，会使到那些符合国际所接受的標準的官員能够获得較多人接受，當能有助於克服我們的管理人員問題。

簡言之，政府現正致力於設立香港註冊處的問題。但是有若干問題，需要與英國及可能與其他英联邦国家磋商始能克服。

保障投資及存款法案

不久可以脱稿

財政司說：包朗議員曾經詢問有關實施修訂公司法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的建議的問題。各位議員會知道，在本年一月中旬，我們已經聘用施尔榮君，協助我們審理這項綜合和相當複雜的報告書。施君曾任英倫銀行顧問，最近退休。由於施君和我們自己的草擬法律專家的努力，我們根據該委員會的各項建議而拟定法例的工作，已有重大進展。

該報告書的第一、第二、及第三章，登載整個報告書的總摘要及若干參考資料，本身則沒有主張採取什麼行動。第四章及第五章，是與防止欺詐及保障存款人士有關。在這方面，保障投資人士及存款人士法案的草稿已經接近完成階段，不久將可脱稿。

第六章係關於證券交易的問題，特別側重股票交易。這一章比較複雜。該委員會極力主張政府不應過度企圖管制及監督各股票交易所及它們的交易。

該委員會的理由很充份，但是体察香港目前的環境，若要各股票交易所的自律工作在性質與程度上都能與英國現在的情形相同，是需要一些時候然後能夠做到的。現時的問題是，如何在政府的直接監督與各股票交易所本身的自律之間，尋求一個兩者兼顧的可行辦法。施尔荣君與各有關方面曾從詳討論，以期找出一個最適合香港的方案。現已彙致若干初步結論，可以拿來作根據，未擬訂一個法案草稿，但是在細節方面仍然有很多工作要做。

關於報告書第七章建議對投資顧問及有價證券經理發給執照一事，依照該委員會的意見，要等待其他重要事項優先處理完畢之後，然後加以處理。第八章是關於公司章程的。在這方面，已經草成公司（修訂）法案，以期將該委員會的建議付諸實施。該法案將於數週內提交行政局討論。第九章是與接管公司有關，一俟將該委員會較急切的建議處理後，即予以考慮。

關於報告書第十章及第十一章所論述的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現已完成單位信託基金法案的初稿。它的内容大致上是依照曾健時委員會的建議，並選擇英國方面施行已有成效的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法律及規則，加以採納。單位信託基金法案的草稿，是一份很長的文件，但是它大概不會引起爭論，因此應該很快就可以脫稿。至於互惠基金法案的草擬工作正在進行中，但因為英國方面沒有類似的法例可供參攷，所以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始能草擬完畢。雖然互惠基金與單位信託基金在財政目的上類似，但在有關的法律概念方面則不同，所以單獨用一項法例來處理這兩種投資媒介，並不切合實際。

財政司同意：

新樓發入伙紙後

暫免差餉一段時期

最後，財政司說，有幾位議員曾提及他的三點有關稅收的提議。他說，胡百全議員建議，在斷定需課稅的遺產的價值之前可以扣除的殮葬費，應該斟酌目前所需的費用，予以增加。應該扣除合理的殮葬費，是一項公認的原則，所以他接納胡議員提出將可免課稅的喪殮費用，由二千元增至四千元建議。

至於黃登平議員和鍾士先議員所問及因何不提議取銷電力公司所用的鍋爐油稅問題，財政司表示，除了在使到用戶減輕負擔方面有若干技術上的困難之外，礙於有關的費用問題（大約三千七百萬元），他以為把這種改革措施包括他們在內是不適當的；而使用電力甚或煤氣來烹飪，和使用火水與石油氣來烹飪，所需費用的差別情形，已經顯出電力與煤氣公司的競爭地位將不會惡化。

在提到李曹秀羣議員、利國偉議員及胡百全議員所提出有誤實施對空置樓宇徵收一半差餉的幾點問題時，他說，在今年稍後草擬修訂法例時，將對他們提出的各點仔細加以考慮。現在他只能說，他接納在發出伙紙後有一段時期免收差餉的意見。

教育司簡寧說：

政府注意工業教育

加緊開辦工業學校

在一九七五年學年開始時，本港將會增加兩間工業學校。

以上是教育司簡寧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所發表的。

簡氏稱：工業教育是一個甚受人注意的問題。

鍾士元議員所說一定須要透過工業教育來適當地作發展人力資源的投資的意見，本人想各議員都會同意，如有不同的規矣，也不過是在環境許可下，發展的数量和速率而已。

我們已同意開辦兩所工業學院，而計劃正在加緊進行中，據工務司所說，預料在一九七五年初，兩所學院可告落成，而非如早期所預料，一所在一九七五年落成，而另一所則在一九七六年落成。

他又說，他正尋求辦法，在新校舍未建成之前，在其他校舍開辦兩所學校。還有，目前正進行研究，是否有興建工業學校之需要，希望本年八月可以提出研究結論。他強調指出興建工業學校，每間建校費需一千四百萬元，因此必須詳細研究，以求獲得正確的結論。

關於工業訓練問題，簡氏請各議員注意工業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即工業技術人材之訓練，一方面應由工業機構負責，以供應實習之機會，另一

方面則由政府負責，供給有關之工業教育，至於達到這原則的最佳辦法就是設立日間給假制課程，使在工業機構受訓為學徒之青年，能獲僱主准許，每星期一天在工業學校接受和他們有關之工業教育。因此，摩理臣山工業學校及在計劃中兩所新工業學校在開辦課程方面，亦將儘量根據供應日間給假制課程之原則辦理。

簡氏又說，當局現正考慮擴建摩理臣山工業學校之計劃，藉以增加面積達六千方呎之工場，當局又考慮在籌建中之兩所學校之一，加設高度專門工場之印刷業課程。

關於工業教師問題，簡氏說政府在聘請工業教師和講師時，必須和工業界競爭，以獲取較佳之技工。香港工業學院及工業學校之新薪級制度現正考慮中，希望新薪級制度可以改善情況。

簡氏繼就鍾士元議員在評論工業教育經費時認為政府在歲出預算三十六億五千七百萬元中，祇撥出區區的一千五百萬元之問題說，本人相信鍾議員所指的一千五百萬元只是教育司署經費預算中工業教育項下的數目。此項一千五百萬元之數目當然只包括經常支出費，而預算稅額實在是包括經常費及非經常費的。各位議員當然知悉，除上述數目外，尚有一千六百五十萬元撥為官立及資助工業中學經常費支出之用。

他提及張奧偉議員指新界缺乏中學的問題時說：本人需要指出，新界官立及資助中學學位自一九六六年以來，已增加一倍。將來的計劃中，新界並

未被忽視。目前，在新界方面，已積極準備興建官立及資助中學共十八間。本年四月，將着手興建位於沙田的一所官立中學之新校舍，而準備興建之兩間工業學校之一，亦將位於新界。這樣，在新界方面共有二十個建校計劃，未应付中學教育之需求。因此，在一九七六年時，在新界為十二至十六歲兒童而設立中學學位將達百分之十八點二，換言之，這數字與全港標準符合。

關於在一九七六年使十二至十四歲的兒童百分之五十獲得三年資助學位方面，新界也未被忽略。

簡氏說，王澤森議員對政府是否已盡全力以期達到目標這方面，表示懷疑。

本人希生澄清一要点。目前政策是使十二至十四歲之兒童獲得三年資助中學教育，而在一九七六年使這類兒童百分之五十獲得學位。至於何時才能達到百分之一百學位供應，則仍未決定。本人固然希望可以儘快達到百分之一百學位供應。

簡氏就津貼特殊學校收費問題說：政府政策是使全港兒童皆獲得免費教育，而特殊學校並未包括在內，這並不是對於缺陷兒童獲得免費小學教育的利益方面有所懷疑，而是因為此種學校的經濟安排與普通小學大不相同。現正考慮一些建議，而本人提議如一經批准，則應由一九七一年九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簡氏又認為如果缺陷的程度並不嚴重，同時校內又有適當的設備和教師，則很多缺陷兒童可在普通學校就讀。我們目前已有足夠小學學位使小學

適齡兒童全部入學，因此這並不是需要增設學位的問題，而只是將目前之學位加以適當安排，以应付此等學童之特別需要。政府現已有計劃增加特殊學校、學位及附設於普通小學內之特殊班。診斷及輔導之服務亦將獲得擴展，使需要特殊教育照顧之兒童可得正確的診斷評定，編入適當之班級，而從學習中獲得最大的收益。

小型工業貸款計劃

可望下半年起實施

小型工業貸款計劃可望在今年六月底實行。

工商業管理署署長利尚志，在立法局恢復辯論預算案時，作以上的透露。

他說：詳細辦法正草擬中，並將會盡量使手續簡化及迅捷辦理。審查申請的工作，涉及商業銀行、生產力促進中心及工商業管理處是相當複雜的，但利氏希望任何申請可在兩個至三個星期內決定。

他在答覆各非官守議員對預算案的評論時說：這項貸款計劃為試驗性質，預算為期三年，或至到貸出總數達到政府撥款最高額（三千萬元）時為止。在計劃實行十八個月後，將進行一次檢討。如果到時發覺這個計劃是值得推行，及貸款限額應該提高的話，我相信政府一定會採取行動，增加基金的總額。

利氏並答覆安子介議員提出所提出，舉行一次工業綜合調查的建議時，他指出：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貿易發展局及工商署對各種行業的研究，已經有很大的成就。

他認為安議員的建議其中牽涉許多問題，因此需要經過詳細的考慮才能決定政府應如何參加此種調查工作。他預算先和各與香港工商業有關的機構會商，然後決定各種研究之次序及最佳研究方式。

利氏答覆沙魯民議員提出派官員駐在東京，加強商務關係的建議時說：現時在東京方面的商業決策工作不多，當地之英國外交人員已代表香港辦得頗為妥當，並不需要另派專員駐守。再者，由香港到東京只需三小時旅程。在過去一年，工商署高級職員曾為了與當地英國大使館諮詢有關的特殊事項，隨時飛到東京辦理，我們計劃維持及加強這種聯絡。

勞資審裁處法案

修訂後三讀通過

律政司羅弼時今日重申，建議中的勞資審裁處，並無權力處理或干涉資方與工會或工人團體之間的工業糾紛，它祇處理個別工人向其僱主提出的要求，取回其應得的金錢或別的利益，而這些金錢或利益是他根據僱傭合約或僱傭條例應得的。

律政司今日在立法局委員會審議「一九七二年勞資審裁處法案」時，重申上述各點，原因有若干工人團體及代表，對此法案深表關注，而且對法案所管轄範圍及目的，有所誤解。

律政司說：照他的估計，勞資審裁處的工將
來定以有工人向僱主索取因破壞合約而產生的
錢，來達題為最多，不過，假定僱傭合約所規定的一
切，根據例條對僱主義務所定的程度時，工人
如根據例條而提出要求時，這類要求亦可由
審裁處自理。反過來說，如果合約是勝過條例規定
的話，工人自會依據其合約而提出要求。

他亦強調：這項法案目的在設立一種制度，俾能
迅速解決各種要求，如果審裁過程緩慢，則法案不
能達到目的。因此，他建議規定任何申請，必須在
三十日審訊。他認為，此修訂後，工人可無須憂慮
他們的申請不會及早聆訊。

他說：事實上法案明確規定，裁審庭庭長必須儘
早處理一切要求，不得拖延；且必須儘快將決定公
佈。在一般案件，希望裁審處的決定，能在聆訊終
結時就宣佈。

有人認為，如果規定每一當事人，必須在具有代
表性的要求書中簽名，則可能會延誤審裁處為聆訊
工作的，但律政司謂，有許多請願狀，都可以在幾個
鐘頭內得到數以千計的有僱人士簽名其上，事實上，
亦有必要認清楚每一個申請人的身份，因為最後分度
取用的金錢時，是派給那些人的。

律政司又說：這項法案並不代替勞工處的勞資關
係，該項將如常調解紛爭，第一，在事件兩上審裁
處之前加以調解；第二，審裁人員必須向當事兩
造建議先行調解，並且必須向審裁處報告，當事兩
方拒絕調解或增加調解並未成功。

同時，法案有規定，當審裁處認為有可能和解時，得暫停聆訊，但是並不規定，當事兩造必須同意將聆訊暫時終止。這種規定是有必要的。

律政司又提議另一修訂案，清楚規定律師或大律師可代表申請人或答辯人出庭，代表其當事人向審裁處陳詞。在原來法案中的措詞，曾有人誤解，故特別予以明確規定。另外又清楚規定，一般而言，聆訊應公開進行，俾任何人都可親自瞭解聆訊的過程。

律政司的另一項修訂建議，是工會或僱主聯會職員必須得審裁處許可方能代表申請人出席，此舉在避免其他組織滲入其中，妨礙該申請人所屬的會社的利益，及不公平地取得名譽。

他又建議作另一修訂，則取銷當申請人敗訴時向對方賠償堂費的規定。同時增加新條款，規定任何人在審裁庭上必須守秩序及遵從該庭的其他規定。凡干涉任何人出庭作証者，均作犯罪論，得予以處分。但此規定無損於工會協助工人向其僱主交涉，惟以不阻任何一方出庭作証為限。

律政司多謝各非官守議員、工會人士及各界就此案提出許多意見，使當局能据此將法案修改，臻求完善。

他說：此法案早已由民政司署謄譯為中文，但因預料可能修訂，致未付梓，現希望中文全文在未來數日內由印務局印行，俾各方在法案實施前，有充份時間參考。

該法案連同各修訂案，最後由立法局三讀通過。

布政司罗樂民表示

輔助人員將加津貼

研究照顧殘廢老人

布政司罗樂民爵士今日在立法局開會繼續辯論一九七二年撥款法案時發表演辭提及理工學院，公共援助計劃，老人福利及公務人員招募等問題。

布政司透露，理工院校董會將在下月初召開第一次會議，到時便可以商討該院院長所提出的建議。他說，工務計劃內已有一個項目準備為現有的香港工業學院增建二十五個講室。同時還有一項建議，想將現有的大學教育撥款委員會擴大及改組為一個大學及理工教育撥款委員會。

罗爵士又說：關於設立理工學院的計劃雖然還有許多工作要做，但是他相信在校董會主席鍾士元議員領導之下，進展一定會極為迅速的。

在公共援助計劃方面，罗爵士列舉了兩個例子以說明改善的程度。他說，在一九七零年十二月時，一個單身老年人每月可以獲得三十三元援助金。但從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起，他將可獲得一百一十元，另加最多為二十五元的租金及用於特別事故的補助。

在一九七零年十二月時，一個五口家庭每月可獲得一百三十二元援助金。但由一九七二年四月一日起，他們將可獲得三百七十元，另加最多為六十八元的租金，和应付學費、交通及其他特別需要的津貼。

他指出，這個公共援助計劃在很短的時間內便有極大的發展，在鄰近地區內只有日本可以與比擬，不過政府不會因此而感滿足，並將繼續努力為年老、殘廢及其他需要幫助的人士而服務。

他說，由政府與有關志願團體代表所組成的一個工作小組，已進行研究照顧老人的問題，他希望早日获悉這個小組的建議。

布政司在讚揚各輔助防衛隊伍的義務工作，特別是輔助警察最近數週的工作之後，宣佈說，如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話，這些隊伍人員的津貼將會獲得增加。

他表示同意李樹培夫人的觀點，認為市民須與警方加緊合作，以促進本港的治安。關於警務人員的招募問題，他說自從調整警務人員新級制度後，已有很多人申請參加警務工作。

布政司指出，如所有政府職位都沒有空缺，公務員人數便有十萬人左右，不過其中有不少是擔任各種各式工作，如鐵路工人，或法官等等的。在別處這些人是地方服務人員。

布政司說，他不是擔心公務人員的數目太大，而是擔心太少，特別是需要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他又說，我們供應三份一人口的住屋，單是這個問題已需要不少人力。

羅爵士強調說，重要的是如何招募優秀的人材及保留那些有經驗的工作人員，所付的代價也許相當龐大，但還是十分值得的。

他指出某些人員的招募工作，尤其是技術及紀律隊伍人員方面的，由於外間待遇的優厚，變得越來越困難。

最後，羅爵士又提及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問題。他說，現正與各有關職工會洽商中，故不便發表他個人的意見。

編輯先生：

新界民政署長黎敦義，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卅分在政府新聞處十六樓試片室舉行記者招待會，報告有關新界之廉租屋事宜，請派員訪攝新聞。

工務司署建築設計處副處長布林維及高級城市設計師（新界）柏理奧屆時亦將出席。

新界土地政策問題

官民研討可行方案

新界各區將興建小型新村

新界民政署長黎敦義今日在立法局預算案辯論會席上，就有關新界的土地政策，住屋，食水及電力供應等問題，答覆非官守議員的詢問。

談到新界的建築及土地政策問題，黎敦義說，在最近數月來，他曾與鄉議局討論四項有關土地政策的事情。這些事情是該局在去年夏季提出的，其一是建築小型屋宇的規則及手續，其二是為公眾用途收回農地的補償數目，其三是因違反批地規約而將土地充公問題，其四是在已經定有發展藍圖，但未有進行發展工作的地區內限制發展問題。

黎氏透露，關於第一項，自從去年夏季，他已經開始研究一套辦法，使到在准許建築小型屋宇的地方建設較為永久性的小型屋宇，這樣可以簡化手續，放寬對建築工程不必要的限制，但係要切实遵守幾項主要有關衛生及安全的條件。

他說，完全解除限制並不容易，但在跟鄉議局及各鄉事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我們曾探討多項可能性。我預料在詳細研究之下，當可釐定多項措施，在未来的幾個月內予以批准實施。

有漢第二點，即收回農地的補償問題，黎氏說：鄉議局相信對藍圖外的土地亦普遍採用，許可以作為解決辦法在藍圖區內土地送交政府而得地的辦法或者以超出市價很大的現金作為補償，也同議乙種公函為何物（又稱乙種公函，居住城市的人很少）知乙種公函曾提議在藍圖區外的大地送交政府的時候也採用同樣辦法，我們對這些建議正在給予同情的檢討。

關於充公土地的問題，黎氏說，我相信我和鄉議局的歧見不大。這是一項嚴重的方法，但很少採取，而且也有充分的理由之下方會引用。法例上對於提出上訴也有充分的規定。

黎氏又說：至於藍圖區在剛受藍圖以至實施的一假時間內發展的的問題，在理論上比實踐更難。假如鄉議局只是像他們所說，只是關心小型屋宇的發展的，話，那末我們應當可以找出一些解決辦法，使到鄉村獲得擴展而不致破壞他們的建議，假如不能做到的話，我們就應該考慮他們的建議將那一類業主安置在藍圖區外。小規模發展的弊處在於這些計劃可能被濫用。大規模發展可以避免這些流弊，不過地主是從政策漏洞取巧的老手，我們要設法避免有太多的漏洞。

談到南丫島的食水供應問題，黎敦義說，由於該島沒有理想的引水道，唯一的供水辦法是由香港方面接駁水管至該島。但這項工程需費浩大，單是要輸水至該島北部的幾個村落就要耗資二百萬元。根據人口統計這些村落只得居民不超過二千人。

黎氏表示，在過去十年來，新界鄉村食水供應改善的速率近於驚人的。他說，在十八年前他最初在新界工作的時候，鄉民大都倚賴井水，村婦須從遠道挑水回家。到六十年代中葉，由嘉道理農業輔助會政府及村民自己合力支持的結果，該村公共工程計劃項下的供水計劃實際上已深入所有農村這些工程現在正由正式的水務工程廣泛地加以輔助及代替這些水務工程中最具規模的是一個明年就要完結的五年計劃。這個計劃使到一百六十三條鄉村可獲得供水除了某些工程是靠當地水源不足的水池供水之外，所有的鄉村供水工程均在每一屋宇安裝獨立水錶，所收取的接駁費用只是法定的數額通常只是七十元。

現時水務處又正在草擬計劃，在目前的五年計劃於明年完結之後，將食水供應擴展至其他鄉村，水務處不久將會跟新界民政署討論這些計劃。

黎氏又說，在新界裝設街喉的工作亦有重大進展。在過去三年內，已裝設街喉一百五十二個，其中大部份都是裝設在人口不够五百人的鄉村裡面。

至於用自來水供應魚塘，黎敦義認為不合經濟原則。他說，新界的魚塘的面積以畝計。如用自來水使到一英畝的魚塘的水位提高不够一呎，即使水份不會漏去或蒸發，費用亦需一百萬元以上。

黎氏又談及繁殖塘魚的問題。他說，由漁農處管理的坳頭漁業研究分站已研究過養塘魚，並已成功地研究出三種鯉類的人工繁殖方法。漁農處亦正在研究大量繁殖塘魚是否化算。

關於新界房屋問題，黎氏說，屋宇政策研討委員會在其一九七零年報告書中，首次建議對於那些居住在真正駭人听闻的環境中的人應給予新的住屋，並將原來的骯髒建築物清除。早在這項政策得到採納之前，我們便已着手準備執行工作。我們已訂有一項井井有條的小型計劃建築三十三個屋宇新邨可容納九萬人，這是屋宇政策研討委員會建議應該包括在一項六年計劃內作為政府整個建屋計劃一部份，並應為準備遷上陸地居住的水上人家預留配額。這部份的建屋計劃并不包括在荃灣屯門（即青山）沙田與建的主要新邨的計劃，我希望在下月份我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批准將首批七

個新村計劃即在大澳長洲坪洲大埔石湖圩流浮山丹桂村地方建設計劃列入工務計劃乙類時各委員能毫無困難地予以批准。這些新村將會容納三萬人，並將在一九七六年前完成，而且這些會是政府為新界居民興建的第一批政府屋宇。

黎氏又說，這些小型新村非單祇涉及興建政府房屋而已。如果我們安置了大澳、長洲、坪洲，或流浮山的所有貧窮或居住環境極差的人，我們還必須拆除他們所留下的木屋。因此，我們建議將清理後的地區供村民私人發展為住宅及小工場及公共康樂建設之用。每一處地方的發展將有不同後果，但本人相信這些小規模的發展將會令到各處市鎮及鄉村面貌改觀。

他說，還有兩項其他的計劃將請工務小組委員會給予考慮者，為興建兩個新村落的建議。我們有沿用傳統型式興建的舊鄉村，我們亦有很多所謂臨時發展的鄉村，這些鄉村並非全部欠佳，其實有些鄉村已由慈善機構興建美麗的房屋。但我們還未有興建過一個由工務司署建築街道、水渠、電力及其他基層結構的新村落，使村民得以興建永久性的小型房屋。

他又希望屋宇建設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會願意參加政府在新界鄉村建設計劃的活動。這兩個機構已在荃灣建有廉租屋村，它們現時着眼於青山及沙田的發展。這是一件龐大工作，但本人亦希望它們可能做一些小規模的計劃。

黎氏談及鄉村電力供應問題時說：在六十年代有
很大的發展，這是隸功於中華電力廠的鄉村電力供
應計劃。

我們都切望儘快在鄉村道路上設置街燈，費用可
自公眾款項中撥出。一俟批訂可行計劃，電力公司
是願意做的。

民政署長說：各位可能對新界荒僻鄉村的設備有
些誤會，認為他們極為落後。但我可以說他們雖然
沒有市區居民所有的一切設備，生活仍是甚不錯。

當我去年秋天到訪鎖羅盆時，發覺它是一個荒僻
的地區，極少有遊客到達。但它却有各種良好的設
備，如電力供應、公眾碼頭、水管、三合土道路、
防波堤、學校及兒童遊樂坊。在住屋裏更有自來水
供應。

在談及改善假日旅客交通問題時，黎氏說，由於
交通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有關在這項用支的政策正
作後新審議，結果如何尚難預知。

包朗議員提出發展新界旅遊區的問題，新界康樂
發展及保護自然諮詢委員會亦有討論這件事。我們
只不過剛開始研究這事，但我們目前正再次參攷旅
遊協會在一九六五年編的報告書「旅遊勝地在香港」。
一旦萬宜淡水湖工程完竣這報告書中有關西貢半島
的建議將較以前引人注目得多了。

黎氏承認民政署需要的是更多人手從事長期計劃工作，在去年十二月他曾提議在總部設立一個特別事務組，經常審查一切活動。

他說，我相信各位議員都當覺到我要增加的職員比今年增加公務員的平均數字為大。我恐怕在未來幾年中都會有這個現象。這些增加的職員只不過是應付現有日漸增長的工作，職員人數的增加并未能使我們趕在事情發展的前頭。去年新界民政署雖已添聘職員，但因政府決定實行万宜淡水湖計劃及在沙田興建跑馬場，我們又要多兼兩項工作，此外，我們要考慮怎樣去配合在青洲設立煉油廠的可能性，將政府的屋宇計劃推廣到鄉村地區，設立一個中型海水淡化廠及稍後建立一個大得多的研究兩項取地開闢傾倒垃圾的所在，報告書，應付日益增加的郊区康樂場地的需求，確保改善各新城市的設備的計劃在細心研究後能依次完成建設，兼且要修訂小型屋宇的建築程序和僱建屋宇的管理辦法。因有設立一個特別事務組之必要。

最後，黎氏特別提及各理民府人員的工作。他說，由於鄉村的發展及蓬勃，使他們的工作增加不少，但他們仍能應付，服務精神至為可嘉。

五項法案完成立法程序

有五項法案已於今日下午在立法院經過委員會審查及三讀手續而成為法律。

該五項法案為「一九七二年撥款法案」、「一九七二年商品內容標註(修訂)法案」、「一九七二年侵襲人身(修訂)法案」、「一九七二年勞資審裁処法案」及「一九七二年電訊(修訂)法案」。

同時舉行三讀之法案有「一九七二年戒毒者治療及療養(修訂)法案」、「一九七二年宣誓及聲明法案」、「一九七二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法案(恢復辯論)」。

立法局會議錄音

編輯注意：今日立法局會議過程，本處已全部錄音，各報記者如欲核對其紀錄者，請到本處新聞編黃組聆聽該錄音帶。

又：由於立法局會議關係，若干新聞稿，祇刊於英文新聞公報內希為留意。

更正

編輯注意：財政司演詞中，即第十頁第五行「要求公共開支削減是絕無不能的」一句，其中「不」字實為「可」字之誤，希為更正。

又：新聞公報增刊獲獎人名單中，其中裴智先生（領殖民地警察獎章）今日未有到坊領獎希將此名字刪去。

又：財政司演詞中第廿六頁第五行「所以他接納胡議員提出將可免課稅的喪殮費用，由二千元增至四千元」的建議，應更正為「所以他擬將可免課稅的喪殮費用，由二千元增至五千元，而非如所提議的四千元」。

工務司強調聲明

政府出售各區官地

絕無蓄意求取高價

工務司盧秉信今日駁斥包朗議員上次在立法局指政府限制出售土地的数量，以期獲取過份高昂地價的意見。

盧氏說：實際情形當然不是這樣的，該種指摘近年來已被多次否認，包朗議員今仍抱持這種觀念，使我為之驚訝。

他說：我可以向包朗議員保證，以市區的土地而言，本署將儘量提出土地公開拍賣，同時永不抑制售地的以期獲取過高的收入。本年四月至九月間六個月內的賣地程序表僅於一、二天前公佈，該表列有市區地段六十六起，總面積超過一百萬方呎，其中有住宅，工業和商業用地，現有希望於本年十月至一九七三年三月的六個月內亦有相等的土地出售，但這種賣地情形將不能令止境地維持的，因為市區內的適合地方已越來越少，可以找到的地方都是較難發展的

盧氏又說：各位議員會注意到，市區已逐漸擠迫，因此為將來計，我們必須向新界方面再求發展，例如青山逐漸有很多土地可供應用，目前可以出售的土地超過三十萬方呎之多，有些土地是用來交換其他土地的，但是，我從新界民政署長获悉，如果有人對那些土地發生興趣的話，他可以安排將土地出售。

盧氏繼就張奧偉議員對沙田發展計劃發表的意見說：張議員提及沙田的設計和發展，又提及從規塘、荃灣及新蒲崗發展得到的教訓。他特別着重要備有充足的建設道路的地方，行人與汽車分開，新城市要有充足道路和鐵路等語。我可以向張議員保證，將來擬訂大規模的詳細計劃大綱時，每個計劃地區將有充份的道路，以適應政府與私人方面所計劃的發展。

他說，沙田計劃的特点是建築一個道路系統，以供若干種主要車輛行駛，另有直接來往九龍與荃灣之間的交通幹綫。這些道路限於某種交通，它的所有交叉點都有坡度隔離，以確保其能盡量利用。此外有輔助或地區支路系統，將交通分散至沙田各處。那些地方性道路則可通往個別的發展區。

盧氏解釋說，這種設計將使通過沙田的交通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個別發展地區內的交通數量均將減到最少，因而減輕汽車與行人交通的衝突。

關於第二條獅子山隧道，工務司說，現擬於五月五日進行工務計劃首次檢討時尋求經費，以使用始研究興建萬宜灣計劃所需的擴大大水務隧道，這隧道的面積亦將容汽車通過。本署並存有在沙田與荃灣之間興建通路的因則，方法為興建一條貫穿城門各山的隧道，但在一九八〇年代早期之前應無興建此隧道的需要。

關於鐵路改為雙軌問題，在呈交行政局與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論及在沙田興建馬場的文件中，已曾強調此項工程的必需。此項工程的費用約為二千萬，但這數字並不包括起自九龍的第二條火車隧道在內，亦不包括為供應更頻密的服务而增加火車的費用在內。

青山的發展方式和沙田的相同，但最重要的一點是必須確保終早為車輛供給一條在荃灣與青山之間的新連接路。為此，工務司署建議將該項工程分兩期進行——第一期是進行供給一條三線行車道，第二期則另行供給三線。希望可在一九七三年開始第一期工程。

工務司又向包朗議員保證，啟德機場大廈擴展計劃第四期第一階段的工程，將會提升至工務計劃甲類，並將儘快開始動工。

他說在未來的財政年度中，工務司署將用去本港政府收入約十二億元，另加用於防衛工程的七千萬。在這數額中，超過八億四千萬將用於非經常性工程資本之上，這數目超出去年的預算約百分之六十，而去年的預算則超出前年的百分之三十。不論使用任何標準去衡量，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的工程完成量將會是一個新紀錄。而再下一年工務司署用於已批准的和工務計劃中的工程的總開支，大概超過十五億元。

他並預期私人建築業在年內亦應可進一步發展以應不斷增加的需求。

工務司又說，一九七一／七二年度經核准工務司署非經常性預算是五億三千萬元，而本人預料開支將為五億五千萬。過去三年來經核准的工務司署非經常性預算的總數是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而實際的開支數字是十二億一千九百五十萬元，即超出預算百分之二點五。這些預算必須考慮物價的上漲，職員空缺有人填補的可能性，以及其他許多因素，這些因素，是會影響已在本年預算中撥款與建的六百餘項工程和在年內隨時會進行的四百餘份合約。因此相信各位議員都同意，在這種情形下，工務司署所作的預算不算是太差的。但本人希望指出這是由於我們財政系統有極大的彈性，同時亦因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屬下的工務小組能迅速批准建築計劃，隨後並由財務委員會迅速批出所需款項，或在個別計劃進展得較預期為快速時迅予批出補充款項所致。

城市清潔運動計劃

各項籌備已有進展

新小販附例將提交立法局批准

關於市政局準備推行保持城市清潔運動的問題，計劃已有進展，雖然進展不速。

市政事務署署長亞力山大今日在解釋計劃進展不速的原因時說，這是一份巨大的工作，而且涉及的事情也很多，包括如何使該項運動有法律效力的問題。

亞力山大署長是在立法局第三次辯論下屆財政年度預算案會議席上，回答各非官守議員所提的意見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使市民大規模參加保持城市清潔運動的計劃，正在研究中，而招請培訓工作人員，設計新垃圾箱，編排推行清潔運動地區次序及其他等等詳細工作亦均在進行中。

但是問題的重点並不單是撥款添聘工作人員布設桶，和政府的決心保持本港的清潔環境，而是兼要我們有能力使本港人士相信：第一，隨便拋棄垃圾的日子已經過去；第二，這不再是一個市政事務署清理垃圾的問題，而是他們不要製造垃圾的問題。

亞力山大署長指出：在新界方面收集垃圾服務已擴大，現時每天在新界方面搬運的垃圾約達四七〇噸，而清理上水牛皮廠附近短短一段河流的費用亦將需費七十萬元。

他又說，新界的染污問題遠比以往為嚴重，不過一般村民的健康却又大勝往昔。

他透露：今年夏季，將動員熱心反染污工作學生，在新界調查溪澗染污情形。

亞力山大認為新界村落人多而散處各地，不論動用多少人力物力，單單這樣亦不能解決新界清潔問題。

他認為解決這個問題的要点在於教育民眾，讓他們醒覺及與當局合作，共決心執行法律及既定的土地使用政策。

關於小販的問題，亞力山大署長說，市政局雖然承認在某些地區，小販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同時亦須顧及交通、行人、商店共居民的需要。

他表示，他即將要求立法局議員批准已大事修訂的小販附例，以便一方面可以推行重訂的政策，另一方面可給守法的小販以更大的保障。

在談到多位議員所提及的康樂設施問題時，亞力山大說，近年來康樂建設最近已有非常滿意的進展。

戶內運動場的修訂草圖及預算最近已經提出，何文田足球場的草圖則在工務司署建築設計處繪製中。這兩個場館希望可於一九七六年完成。

九龍公民中心已列為工務工程計劃的一項研究計劃，以便先行知曉它的建設費用，然後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亞力山大又否認羅桂祥及沙魯民兩位議員的批評。他說，在處理各種康樂建設計劃方面，並無無理的拖延。他指出有大批零星康樂建設計劃，是由市區及新界整筆撥款項下開支，而完全毋須經由工務工程計劃而推行。

亞力山大又說，沙魯民議員猜得不錯。我們還未達到為已發展地區居民，每十萬名設有空地卅英畝的目標。以港島及九龍現有人口來說，我們需要空地約九六〇英畝。到現時為止，我們已闢設的空地約有七七〇英畝，不包括海灘在內。

亞力山大續說：由於學生溫習室已證明有增設的需要，因此我們最近已獲授權在香港仔及土瓜灣兩市場增設溫習室的計劃。

最後，亞力山大強調在墳地日見減少之下，我們急需加建骨灰龕以支持我們推行鼓勵火葬的政策。

他透露說，在歌連臣角添建約四千個骨灰龕的工程已經招標，但是因為標投的價錢遠出所估計的價格，故這項工程須要再行考慮。至於鑽石山新火葬場的設計亦已接近最後階段，而該火葬場的設計對於人本的尊嚴尤加重視。

擴大公共房屋計劃 增加容納居民人數

提高新區居住標準

陸續改建較舊新區

屋宇政策研討委員會已建議將建設公共房屋計劃的目的擴大百分之二十五。此項建議如獲批准，則在一九七〇至七六年的六年內，安置居民人數將由七十萬人增至八十七萬五千人。

徙置事務處長黎保德今日在立法局第三次財政預算案辯論會，答复非官守議員所提出的有關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他說，屋宇政策研討委員會最近曾檢討建屋計劃，並建議在人口統計資料尚在研究之際，應將建屋計劃擴大百分之二十五，以確保我們最低限度能達到現時已批准的目標。該委員會亦表示工務司署應努力設法尋覓及開闢可供興建公共房屋的地盤。若這項建議獲得批准，則安置居民人數的目標，在一九七〇年至一九七六年的六年內，將由七十萬人增至八十七萬五千人。

黎氏又說，今後的公共房屋將採取較高水準的設計，使需要住屋的人獲得更佳享受。政府不久將再設二等屋宇的供應。

他說，工務司署已經擬妥一項計劃，準備將石硤尾新區的屋宇改為現代化的設計，包括將古老的大厦內公用廁所及其他公用設置改革，使每一居住單

位各自擁有此等設置，並將若干其他大廈拆卸，改建為市場及多層商店與商業大廈。最近，工務司署又已擬妥有關改革其他新區古老大廈的初步建議，其所需費用以今日的市價而言，可能多達七億元。

清拆石硤尾新區計劃將為今後很多清拆新區計劃之首。為使這項計劃必能獲致成功，我們須要耐心研究各項牽連到人們遷移的問題。我們在石硤尾所推行的工作將可供清拆其他新區古老屋宇借鏡。

黎氏說這是一項新的嘗試，因此他已要求在徙置事務處內，設立一個計劃及研究部，負責監督這項工作。

關於安置寮屋居民問題，黎氏說，自從一九六四年以來，並非因發展而遷拆的寮屋居民約為十六萬人，加上二萬四千名因火災或風災而致家園被毀的寮屋居民，使到自從一九六四年以來，非因發展需要土地而遷拆的寮屋居民遷入徙置屋宇居住者人數共為十八萬四千人。但在這八年內共有二十七萬七千人，因發展需要而遷拆的徙置。照此看來，純為改善居住環境而獲徙置者，其比例並不算低。

黎氏又說，徙置事務處每年用於各寮屋區的費用達十萬元，以供應各種設置，例如行人路，廁所及街喉等。此外，民政司署在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度的預算中，有一筆十萬元的款項，係準備供社區服務之用，此筆款項將大部份用於改善寮屋區的居住環境。我們當然亦將會考慮這些寮屋區需要改善的其他問題。

紗馬勞資糾紛解決

經過勞資團係組職員在荃濟勞工處分處主持四次聯席會議後，聯泰紗馬有限公司之資方已於三月二十七日布該馬紡織部四百名日班工友之代表簽署一份協議書。

該項協議書之簽署使這宗長達二星期因加薪的問題及長期服務獎派發的日期而引起之勞資糾紛能夠圓滿解決。

根據該項協議，工人仍將從四月一日起獲得加薪，他們並將於六月，獲得派發應得之長期服務獎。

郵政司今宣佈

假期派信辦法

郵政司魏達賢今日宣佈復活節及清明節期間之派信辦法如下：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及清明節(四月五日)不派信，所有郵局亦停止辦公，四月一日(星期六)及四月三日(星期二)公眾假期派信一次；同時下午郵局則於該兩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辦公。

郵政總局，九龍中央郵局及尖沙咀，香港仔，軒尼詩道，英皇道，北角，西營盤，筲箕灣，上環，灣仔，長洲，梅窩，坪洲，大澳，長沙灣，九龍城，觀塘，旺角，深水埗，錦田，新田，沙頭角，沙田，石湖仔，大埔，屯門新圩，荃灣及元朗等郵局。